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1月27日和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Oleh Herasymenko（乌克兰）

增编

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1. 麻委会在其2007年11月27日第1283次和1284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10。为便于麻委会审议该项目，使麻委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09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7/17-E/CN.15/2007/18）；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09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7/18-E/CN.15/2007/19）。

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该议程项目作了介绍性发言。苏丹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葡萄牙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致开幕辞时提及了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3. 所有发言者都赞扬预算文件质量出色，并表示赞赏秘书处为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这些文件而作出的努力，并赞赏秘书处在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之前提供的补充资料。代表们欢迎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E/CN.7/2007/17-E/CN.15/2007/18），该预算在业务一级将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结合起来，同时在其各自基金的管理方面保持其各自的特征。发言者表示赞赏为改进预算格式而作出的努力。与以往两年期的预算相比，据认为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更为简洁，更便于使用。发言者请求在今后的预算文件中载列一个预算术语汇编。
4. 所有发言者都欢迎按预期成果编制预算法，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有助于评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方案的效果和活动的影 响。代表们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制定客观、具体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发言者们欢迎使合并预算与联合国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和第 28F 款相统一以及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期战略纳入 2008-2009 两年期合并预算，同时强调将该战略纳入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非常重要。
5. 一些代表欢迎记录和报告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以前被分类为普通用途基金）作为单独类别的基金。据认为这是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一种切实手段。
6. 一些代表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股的工作，认为该股可更多地参与总体评价进程，并且有必要与战略规划股建立强有力的联系。
7. 发言者们欢迎分配给外地办事处的资金的比率有所改善。就此注意到独立评价股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外地办事处方面的调研结果。苏丹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指出，从独立评价股的报告来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未真正适应外地办事处的演变、业务和增长。发言者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满足有创意的外地办事处的需要方面更具响应性和主动性，这些外地办事处正在做令人称道的工作，尽管存在着各种抑制因素。发言者们赞同独立评价股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议。一名发言者指出，外地办事处应当能够在其业务上依赖更广泛的支助。
8. 发言者们欢迎与上一两年期相比，工作方案增长了大约 15%，指出这主要是由于特别用途自愿捐款的相应增加。不过，对指定用途基金的比重增加和普通用途基金的减少表示了相当多的关切。这一趋势反映了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的信心日益增加，但是留给该办公室的普通用途基金不足够。一些发言者指出，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算应当与其职能相称，因此吁请各捐助者增加其普通用途捐款，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根据其任务授权更好地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有发言者关切地注意到普通用途基金短缺对工作方案的前瞻性规划和对人员编制产生的消极影响。还有发言者表示关切，对预算外资源以及特别是指定用途供资的过度依赖已导致供资模式支离破碎、不可预测和受到制约，从而限制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战略决定的能力。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指出，普通用途基金减少已对该区域

产生了后果，在巴巴多斯的区域办事处被关闭就是一个例子。一名发言者认为，麻委会需要产生政治意愿来支助普通用途基金，并需要共同努力找到解决供资状况的办法，建议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中期战略用作供资机制的基础。

9. 发言者们还指出，拨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资源仍然占联合国经常预算总额的不到 1%，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活动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一名发言者指出，经常预算资源的供资范围应当不只是限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理事机构、其规范职能和行政。

10. 一名代表指出，虽然根据内部组织改革和联合国统一举措取得了进展，但现行预算并未充分反映这些变化，外地办事处应当得到对业务职能的更多支助。该代表补充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被要求向会员国提供 2008-2009 两年期内由于这些改革而将发生的费用的详情。

11.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一种费用分摊比率，确保药物管制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各自在普通用途共同费用中占到适当的相称比重。一名代表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利用药物管制署基金增加的余额所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拨出资源用于支付 2008-2009 两年期内药物管制署基金服务终止和退休后债务的无供资未付余额。

12. 一些发言者请求就一些问题作出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将药物管制署基金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分开、75:25 的费用分摊比率以及员额的公平地域分配。发言者还就征聘的冻结寻求澄清。一名发言者强调，虽然应当鼓励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之间的协调，但为其中每一方案的基金保持单独的账户非常重要。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确认，已采用毒品问题方案和犯罪问题方案的费用分摊比率，以确保药物管制署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之间公平分摊费用，该两项基金将单独核算。

13. 一名代表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以透明和有效率的方式并经与会员国协商后采取结构重组措施。

14. 有发言者对拨给非洲和中东的特别用途基金减少 9%表示关切。发言者请求各会员国增加其捐款以便扭转这一态势，同时考虑到非洲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一名代表在代表一个区域组发言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后完成关于非洲毒品消费趋势的研究。

15. 一些发言者还对阿富汗鸦片生产骤增和与此相关的毒品贩运所构成的威胁日益增加表示关切，这一问题不仅消极地影响该国的经济重建，而且还助长跨国有组织犯罪，从而破坏阿富汗及其邻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与安全。就此，苏丹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请求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阿富汗鸦片生产增加的原因和后果。

16. 发言者请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各项决议方面面临的财务困难的报告，提供一份列举过去五年期间由于缺少资源而未予执行的所有决议的清单，并详细说明在过去三年期间从 13%的方案支助费用向捐助者提供的减免的情况。还请执行主任向麻

委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外地办事处的财务状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将执行的方案和举措以及这些方案和举措遵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期战略的情况。

17. 一名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亚洲和太平洋开展的工作，并请会员国考虑支助执行技术合作活动，以解决有组织犯罪、苯丙胺类兴奋剂、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问题。有发言者对替代发展方案的供资减少表示关切。

18. 苏丹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回顾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反对将“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些短语列入决议和决定，因此请麻委会避免将此类短语列入其决议和决定。该位代表表示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切的是，使用这些短语会妨碍秘书长的预算建议反映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相称的资源数额，会阻碍这些任务授权得到充分、高效率和有成效的实施，从而导致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拨款零增长，尽管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一直在呈指数增长，并自 1998 年以来已列入联合国的八个优先工作领域。该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吁请各会员国适当关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在决议中使用此类短语所表示的关切，特别是因为这些短语对执行活动和使用资源产生消极影响。

1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即将对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的重要性。有发言者请求秘书处说明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中预留的资源数额，以用于支助筹备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08 年和相关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在 2009 年进行的审查。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答说，已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16 款项下为该审查安排了资源预算，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对此进行审查。

20. 一名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世界毒品报告》等出版物应当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C. 所采取的行动

21. 麻委会在其 2007 年 11 月 27 日第 1283 次和第 128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决议草案（E/CN.7/2007/L.20）。

22. 麻委会在其 11 月 27 日第 1284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关于案文，见第一章，第 50/...号决议。）